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1 号 (总第 23 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1 号（总第 23 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2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法制统一，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对2024年4月30日前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1999〕33号）等217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市直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中人员分流安置和劳动保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信政办〔2006〕133号）等34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三、《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信政文〔2018〕30号）需要修改。

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

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凡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由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报市政府按程序印发，逾期自动失效。

对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凡未列入保留或修改目录的，一律停止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确需继续执行的，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 附件：1. 信阳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17件）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4件）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1

信阳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17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1999〕33 号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信阳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1999〕45 号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0〕20 号
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1〕3 号
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输出工作的意见	信政〔2002〕4 号
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住房用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信政文〔2002〕219 号
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信政文〔2003〕121 号
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信政〔2004〕30 号
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	信政〔2004〕35 号
1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4〕41 号
11	信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改委等部门信阳市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政文〔2004〕188 号
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直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04〕123 号
1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5〕23 号
1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	信政文〔2005〕104 号
1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信政〔2006〕46 号
1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06〕43 号
17	信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信政文〔2006〕56 号
1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7〕31 号
1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发〔2007〕24 号豫政〔2007〕72 号文件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意见	信政〔2007〕38 号
2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文〔2007〕23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市城区地名规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信政办〔2007〕110号
2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级动物防疫队伍建设的意见	信政〔2008〕58号
2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2008〕66号
2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信政〔2008〕70号
2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	信政文〔2008〕10号
2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目标责任制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08〕26号
2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农村政策内双女结扎户购买养老保险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08〕68号
2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信阳市房管局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信政办〔2008〕169号
2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信政文〔2009〕116号
3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际农发基金贷款项目的意见	信政文〔2009〕269号
3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09〕1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民防空重要目标防护工作的意见	信政办〔2009〕97号
3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	信政〔2010〕12号
3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信政〔2010〕24号
3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规划区内弱电管网建设管理和架空弱电线路入地整治工作的意见	信政〔2010〕36号
3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信阳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意见	信政文〔2010〕200号
3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信政办〔2010〕114号
3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阳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实施防空防灾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	信政办〔2010〕128号
3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取土构筑建筑物的通告	通告〔2011〕2号
3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通知	信政〔2011〕22号
4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阳电网建设的意见	信政〔2011〕27号
4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卫生室管理工作的意见	信政文〔2011〕35号
4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的通知	信政办〔2011〕10号
4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信政办〔2011〕37号
4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信阳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1〕100号
4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落实国办函〔2011〕97号文件责任单位的通知	信政办〔2011〕122号
4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1〕12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	信政办〔2011〕125号
4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2〕2号
4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建设确保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的通告	通告〔2012〕3号
5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信政〔2012〕10号
5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2〕19号
5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信政〔2012〕30号
5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12〕28号
54	信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信政文〔2012〕35号
5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	信政文〔2012〕39号
5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大中型病险水闸和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12〕6号
5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执法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章建设行为的通知	信政办〔2012〕34号
5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12〕59号
5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直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	信政办〔2012〕70号
6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	信政〔2013〕16号
6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粮食企业完善产权制度推进战略重组的意见	信政〔2013〕35号
6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3〕48号
6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建设活动的意见	信政办〔2013〕55号
6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	信政办〔2013〕57号
6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通告	通告〔2014〕2号
6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4〕8号
6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4〕19号
6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14〕40号
6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4〕148号
7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4〕159号
7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石家庄至武汉客运专线信阳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通告〔2015〕2号
7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5〕25号
7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5〕3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5〕38号
7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信政〔2014〕8号文件确定的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信政办〔2015〕21号
7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通告〔2016〕2号
7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6〕29号
7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信政〔2016〕34号
7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2016〕38号
8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政〔2016〕40号
8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政文〔2016〕160号
8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怀救助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6〕4号
8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6〕29号
8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6〕82号
8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政办〔2016〕88号
8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16〕146号
8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6〕161号
8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营运三轮车、非国家生产目录四轮电动车在市区通行的通告	通告〔2017〕2号
8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宁西铁路信阳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通告〔2017〕3号
9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使用劣质散煤的通告	通告〔2017〕7号
9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兜底对象农村低保补助水平的通知	信政〔2017〕4号
9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	信政〔2017〕9号
9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信阳行动纲要的通知	信政〔2017〕17号
9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意见	信政〔2017〕24号
9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意见（暂行）	信政〔2017〕28号
9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17〕29号
9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17〕11号
9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文〔2017〕179号
9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居住证制度的通知	信政办〔2017〕25号
10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信政办〔2017〕31号
10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7〕5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洁净型煤替代散煤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7〕76号
10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7〕120号
10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7〕139号
10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7〕151号
10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信阳明港机场净空安全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8〕3号
10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信阳明港机场电磁环境安全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8〕4号
10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清理取缔违法上路和非法营运三轮车、四轮车的通告	通告〔2018〕6号
10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社会救助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2018〕7号
110	信阳市人民政府 信阳军分区关于印发信阳市拒服兵役行为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2018〕16号
11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信政文〔2018〕7号
1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的实施意见	信政文〔2018〕36号
11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明确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知	信政文〔2018〕142号
11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2018年再生稻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8〕20号
11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8〕39号
11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充意见	信政办〔2018〕44号
11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8〕49号
11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8〕60号
11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信阳市“663青年人才工程”的意见	信政办〔2018〕62号
12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信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	信政办〔2018〕80号
12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8〕85号
12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8〕93号
12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8〕95号
12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出山店水库下闸蓄水的通告	通告〔2019〕1号
12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信政文〔2019〕2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2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信政文〔2019〕124号
12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信政办〔2019〕4号
12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9〕10号
12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建设粮食经济强市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9〕20号
13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驻军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的通知	信政办〔2019〕32号
13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指导意见	信政办〔2019〕34号
13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趋于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9〕36号
13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0〕5号
13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中心城区建筑物跨宗地建设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置意见	信政〔2020〕8号
13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0〕18号
13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0〕18号
13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信政办〔2020〕26号
13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域内转诊转院方便群众就医的通知	信政办〔2020〕35号
13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信政办〔2020〕42号
14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明港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0〕45号
14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0〕47号
14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0〕70号
14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2021〕12号
14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1〕19号
14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1〕20号
14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2021〕22号
14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21〕27号
14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1〕44号
14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1〕5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5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大别山职教新城区域规划建设的通告	通告〔2022〕3号
15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一地一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2〕1号
15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2022〕2号
15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2〕23号
15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信阳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2022〕26号
15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2〕31号
15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信政〔2022〕35号
15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2〕34号
15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心城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	信政文〔2022〕20号
159	信阳市人民政府中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2〕22号
16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2〕49号
16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文〔2022〕77号
16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进活力信阳建设的意见	信政文〔2022〕84号
16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专利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2〕91号
16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4号
16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2〕10号
16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14号
16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2〕17号
16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政办〔2022〕23号
16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用电接网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24号
17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26号
17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2〕37号
17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2〕39号
17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2〕40号
17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信政办〔2022〕42号
17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2〕46号
17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定的通知	信政办〔2022〕4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7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2〕53号
17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2〕56号
17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2〕57号
18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全面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2〕63号
18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64号
18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用电接网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文〔2022〕13号
18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信阳市市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信政〔2023〕1号
18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2023年度重点工业企业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信政〔2023〕7号
18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信政文〔2023〕6号
18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3〕11号
18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3〕17号
18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3〕23号
18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3〕24号
19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信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	信政办〔2023〕25号
19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通知	信政办〔2023〕27号
19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3〕28号
19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中介机构监管与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信政办〔2023〕29号
19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信政办〔2023〕30号
19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3〕32号
19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配建保障性住房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3〕34号
19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信政办〔2023〕37号
19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信政办〔2023〕4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9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息县酸辣粉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3〕14号
20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3〕44号
20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文〔2023〕19号
20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文〔2023〕20号
20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3〕17号
20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产业链式改造提升政策措施的通知	信政〔2023〕19号
20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禁止露天矿山设置范围的通知	信政文〔2023〕92号
20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3〕45号
20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政办〔2023〕56号
20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3〕57号
20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信政文〔2023〕98号
21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3〕26号
21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信政办〔2024〕6号
2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菜产业发展培优计划的通知	信政办〔2024〕12号
21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信阳露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4〕13号
21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规定的通知	信政办〔2024〕16号
21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4〕20号
21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信政办〔2024〕21号
21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2024年水运集装箱运输专项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4〕22号

附件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34 件 ）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市直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中人员分流安置和劳动保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信政办〔2006〕133 号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08〕40 号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信政文〔2009〕51 号
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项制度的通知	信政办〔2009〕87 号
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外经贸发展的意见	信政〔2010〕13 号
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例会制度的通知	信政办〔2010〕101 号
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	信政文〔2011〕193 号
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11〕86 号
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2〕22 号
1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2〕36 号
1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禁止部分车辆通行的通告	通告〔2014〕3 号
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5〕36 号
1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金融服务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意见	信政办〔2015〕47 号
1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5〕89 号
1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15〕110 号
1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5〕153 号
1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黄标车限行的通告	通告〔2016〕1 号
1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	信政办〔2016〕57 号
1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6〕62 号
2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6〕69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信阳市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6〕177号
2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信政〔2017〕20号
2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17〕24号
2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浉河三期区域规划建设的通知	通告〔2018〕1号
2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限行绕行的通告	通告〔2018〕2号
2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城市文明交通严管示范街的通告	通告〔2018〕7号
2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文〔2019〕113号
2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信阳市中心城区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区域的通告	通告〔2020〕2号
2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研学旅行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信政〔2021〕23号
3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	信政办〔2021〕18号
3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水电气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文〔2021〕1号
3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通告〔2022〕1号
3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2〕2号
3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信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54号

附件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18〕30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阳市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的通知

信政〔2024〕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信阳市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综合交通枢纽是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的关键节点，是各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和一体化组织的重要支撑，是发展枢纽经济的核心载体。为优化完善全市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巩固提升信阳重要的区域性互联互通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根据《河南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信阳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结合信阳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深入信阳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两个更好”殷殷嘱

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锚定“两个确保”，紧扣“十大战略”，深入推进“1335”工作布局，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加快完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提升综合交通枢纽服务水平，推动交通运输与枢纽经济产业融合发展，有力支撑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助力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信阳实践中当好开路先锋。

二、基本原则

服务战略，强化支撑。紧紧围绕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优势再造

等国省战略，合理布局综合交通枢纽，发挥综合交通枢纽衔接转运作用，巩固提升信阳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服务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统筹协调，部门协作。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管理、政策扶持等方面的统筹和引导作用，明确部门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形成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激发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发展内生动力。

强化服务，融合互促。以“人享其行、物畅其流”为导向，推动交通运输综合化、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推进交通设施、产业布局等统筹建设、一体运行，促进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

创新引领，绿色安全。推动大数据、互联网、5G等技术在交通枢纽领域深度应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全过程，全面提升交通枢纽安全水平，加强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三、建设目标

到2026年，信阳市综合交通枢纽集聚辐射作用显著增强，综合交通枢纽港站及集疏运体系更加完善，客运服务品质和货运组织效率有效提升，枢纽与产业融合得到强化，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化成效显著，有力支撑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交通枢纽地位显著增强。以信阳中心城区和豫东南高新区2个综合交通枢纽为支撑，潢川、淮滨2个区域物流枢纽为支点，罗山、光山、息县、新县、商城、固始、明港镇等7个区域枢纽节点为补充的“2+2+7”的多层级枢纽城市格局基本形成，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地位显著提升，力争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纳入国家建设名单。

枢纽设施布局更加完善。以明港机场为核

心、潢川机场为节点、商城通用机场为补充的航空枢纽网络初步建立；信阳汽车客运东站打造综合客运枢纽，与高铁站实现“零换乘”；高质量建成淮滨、潢川、息县和固始港区，港口区域辐射和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大型物流园区、港口集疏运体系基本完备。

枢纽服务水平更加高效。新建豫东南高新区站综合客运枢纽内不同交通方式间换乘时间不超过5分钟；综合客运枢纽充（换）电设施配置比例达到100%；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效率显著提高，空港、铁路港、公路港、出海港联动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交通枢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智慧港口、智慧航道、智慧公路等建设取得成效。

枢纽经济实力显著提升。综合交通枢纽支撑空港经济、高铁经济、港口经济、陆港经济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港产城”融合和“站城一体”开发加快推进，枢纽经济区建设成效显著，产业集聚辐射效应不断扩大，为信阳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到2026年，重点建设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项目84个，投资约865亿元，其中，公路水运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约324亿元。同时谋划储备项目27个，总投资约1566亿元。

四、主要任务

（一）提升信阳交通枢纽城市地位

1. 加快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优化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布局。加快信阳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构建“2+2+7”多层级枢纽城市格局，打造信阳中心城区和豫东南高新区2个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潢川和淮滨2个区域物流枢纽，构建罗山、光山、息县、新县、商城、固始、明港镇等7个区域枢纽节点城市，

形成多点联动、区域带动、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枢纽空间格局，畅通资源要素流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耦合组织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县区政府、豫东南高新区）

提升中心城区枢纽辐射能级。完善货运枢纽布局，积极推进航空枢纽、内河港口、铁路枢纽建设，加快实施信阳西亚现代物流信息中心、信阳同鑫物流配送中心、福安冷链物流中心、农产品应急储备冷链物流中心、羊山新区冷链物流园等项目，持续推进内河码头及铁水联运设施建设，实现运输枢纽基础设施网络化、物流货运畅通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务中心，中豫港务集团，相关县区政府）

加快豫东南高新区枢纽建设。高标准建设豫东南高新区，推动豫东南公路港、潢川机场航空港、潢川经济开发区大别山铁路货运综合物流园、花埠港、淮滨港建设，实施花埠港区、淮滨港区铁路专用线，完善普通干线公路、城市道路等集疏运道路，实施潢河航道工程，积极开展淮麻高速、机场快速路前期工作，优化运输网络和组织方式，全力打造“公铁水空”四位一体多式联运新格局，推动实现豫东南高新区与淮滨中心港区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务中心，中豫港务集团，市铁航中心，相关县区政府、豫东南高新区）

2. 加快陆路交通枢纽场站建设

建设便捷顺畅的综合客运枢纽。加快信阳市东、豫东南高新区铁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推动不同运输方式站房主体建筑贴邻建设、内部功能空间直接贯通，打造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优化提升信阳站、明港站等既有火车客

运站功能，打造覆盖广泛的铁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体系。按照一体衔接要求，围绕火车站、机场等配备公路客运枢纽，推进光山县火车站客运中心、罗山交通枢纽站等客运站建设，加快实施换乘枢纽、首末站等城市公共交通场站，构建内外衔接客运枢纽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

专栏 1：综合客运枢纽重点建设项目

公路客运场站。建成固始县顺达客运站、息县交通枢纽站等。建设潢川汽车客运西站、罗山交通枢纽站、罗山西站综合枢纽。

城乡交通一体化。建成罗山县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淮滨县客货邮融合发展体系及综合运输服务站、淝河区乡镇交通综合服务平台、潢川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淝河区城乡交通一体化等项目，建设息县客货邮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城市公交场站。建设城北公交停保场、湖东公交枢纽站、罗山县江淮新区公交站、固始县城西城市大型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固始县公共交通场站等项目。

布局集约高效的综合货运枢纽。全面推进潢川经开区大别山铁路货运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开工建设园区铁路专用线，打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支撑大别山（潢川）联通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工程顺利实施。积极推进淮滨港国际多式联运枢纽（公路港）、淝河区铁路物流基地及铁路口岸、平桥区王水铁路货运现代物流园区等建设，推进天裕公铁联运项目实施，挖掘铁路专用线存量设施资源，打造公铁联运枢纽服务平台。提升信阳北站、明港站、淮滨站等既有铁路货运枢纽联运服务能力，提高一体化衔接转运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便捷性。加快完善邮政快递枢纽和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

布局，重点建设豫南快递物流园、豫东南邮件处理中心，推动信阳打造区域性邮政快递枢纽。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专栏 2：综合货运枢纽重点建设项目

综合货运枢纽。建成潢川经开区大别山铁路货运综合物流园区、豫南快递物流园。适时启动淮滨港国际多式联运枢纽(公路港)、浉河区铁路物流基地及铁路口岸、平桥区王水铁路货运现代物流园区、天裕公铁联运、豫东南邮件处理中心等项目。

3. 强化内河港口枢纽服务功能。开工建设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固始往流作业区、潢川花埠港区、息县淮河新区多式联运港区、淮滨中心港区扩容提质工程等项目，打造东中西部地区物资转运的重要门户，推动信阳衔接“海上丝绸之路”。高质量建设临港物流园，加快实施淮滨港物流园区等项目，持续推进信阳港·淮滨中心港集装箱码头等内河码头作业区及物流设施建设，提升港口服务能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务中心，中豫港务集团，相关县区政府）

专栏 3：内河港口枢纽重点建设项目

内河港口枢纽。重点建设固始港中心作业区一期、固始港往流作业区、潢川花埠港区、息县淮河新区多式联运港区、淮滨港扩容提质工程等项目。

4. 培育大别山区域性航空枢纽

打造豫南现代航空枢纽。拓展航空服务范围，加快推进明港机场（二期）改扩建，打造成大别山区域性航空中心，高标准开工建设潢川机场，构建“一市两场”航空布局，助力河

南民航机场“强枢增支”工程建设。发挥通用航空快捷高效、机动灵活的特点，开发空中游览、短途运输等功能，不断拓展低空应用场景，推动低空经济发展，开工建设商城通用机场，积极开展新县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提升通用机场综合服务保障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铁航中心）

拓展航空枢纽客货运功能。完善航空客运功能，巩固区域性航空客运中心地位。拓展航空货运空间，推动明港航空货运仓储建设，重点建设航空物流园，积极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完善快件集中监管中心、海关监管仓库等设施，全面提升航空货运保障能力，建设豫南航空物流中心。增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接，打造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豫南地区重要支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信阳海关、交通运输局，市铁航中心）

（二）畅通综合交通枢纽对外通道

1. 推进高速公路多向互联。以提升高速公路主通道能力、打通省际出口通道为重点，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持续推动沿大别山高速、阳新高速一期、信随高速、固霍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开工信襄高速、上淮高速、沿淮高速、阳新高速二期等高速公路，启动信阳西南绕城高速、淮麻高速前期工作，研究谋划商城至平桥、武红高速北延线等高速公路项目。到 2026 年底，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1000 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专栏 4：高速公路重点建设项目

高速公路。建成沿大别山高速明港至鸡公山段、沿大别山高速鸡公山至商城段、阳新高速商城至豫鄂省界段（一期）、信阳至

随州（豫鄂界）高速公路、固始至豫皖省界高速公路项目。开工信阳至襄阳高速公路、上蔡至淮滨高速公路、沿淮高速公路、阳新高速商城至豫鄂省界段（二期）等项目。

2. 推进干线铁路拓展成网。结合《中原城市群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加快布局信阳“两纵一横”的高速铁路网，重点推进京港台高铁、南信合高铁建设，强化沪陕、大广通道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铁航中心，相关县区政府）

专栏 5：高速铁路重点建设项目
高速铁路。建设京港台高铁阜阳至黄冈段、南阳经信阳至合肥高铁。

3. 推进内河航运通江达海。加快实施“11246”内河航运工程，依托信阳“一千六支”航道布局，近期重点推进淮河骨干航道建设，加快实施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淮河淮滨至三河尖航道提升工程、淮河息县至长台关航运工程（息县至罗山段）、淮河息县段通航控制工程等，构建信阳水运通道主骨架，提升航运服务经济发展能力。适时启动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加快开展淮河息县至长台关航运工程（罗山至长台关段）、史灌河等航运工程前期工作，拓展航运服务纵深。规划研究竹潏运河工程，推动实现淮河和长江两条水系连接。至2026年底，规划航道通航里程达到510公里以上，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达到160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专栏 6：内河水运重点建设项目
淮河骨干航道。建成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建设淮河淮滨至三河尖航道提升工程（固始境）、淮河航道通航控制工程、淮河息县至长台关航运工程（息县至罗

山段）、淮河淮滨至三河尖航道升级工程（淮滨境）、淮河息县至长台关航运工程（罗山至长台关段）等项目。

支线航道。开工建设史灌河三河尖至固始县城段航运工程、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潢河航运开发工程等项目。

（三）完善综合交通枢纽集疏运体系

1. 畅通客货枢纽集疏运系统。畅通综合客货枢纽与城市主干道、普通干线公路的连接，加快新增沪陕高速与豫东南高新区南昌大街、S203、S214等，京港澳高速S213、刘塘埂等出入口，规划推进沪陕高速光山服务区开放式改造、信阳站西改扩建工程，提高与枢纽场站的公路运输关联。大力推进G230、G220、G107、G106、G312、S203、S338等省（市）际通道提质改造，着力提升G328、S214、S210、S226、S337等部分路段通行能力，深化农村公路建设，构筑“周边广辐射、城乡全覆盖、衔接大交通、快速集疏运”的普通公路集疏运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专栏 7：枢纽集疏运重点建设项目
高速出入口。新增沪陕高速与豫东南高新区南昌大街、S203、S214，京港澳高速与S213、刘塘埂等出入口项目，启动光山服务区开放式改造、信阳站西改扩建工程。
集疏运通道。建成G328固始丰港高庄至淮阜高速连接线工程、S210淮滨中心港至潢川县城段改建工程、G106线息县夏庄镇至潢川县城段改建工程、S335驻信交界至胡店乡道路改建工程。建设S335淮滨县城至息县夏庄学校段改建工程、S226潢川县城至息潢交界段改建工程、老G312信罗快速路工程。

2. 提升内河港口集疏运能力。推动水运与铁路、公路等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完善公铁水联运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实施大广高速出口与息县港区公路、沿淮高速与固始中心港区、阳新高速至淮滨港区等疏港公路连接线，进一步畅通进港公路“最后一公里”，提升“公水联运”衔接转换能力。协同推进淮上交通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息县海铁联运淮河新区港铁路专用线，谋划推进花埠港铁路专用线，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开辟“铁水”联运新通道。至2026年底，建设疏港铁路专用线27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务中心、铁航中心，相关县区政府）

专栏 8：港口集疏运重点建设项目
疏港公路。建成淮滨县饮马港码头至淮河物流港道路工程、固始县三河尖至安徽阜阳淮河特大桥及连接工程、淮滨中心港至火车站疏港道路工程、安徽临泉徐营洪河大桥至淮滨县G328连接工程、G220王家岗洪河桥至淮河淮滨中心港等项目，加快G107驻信交界至龙井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建设。
疏港铁路。建成潢川黄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淮滨县淮上交通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潢川火车北站至花埠作业区、息县至淮河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3. 完善航空枢纽集疏运路网。完善潢川机场周边高速路网，按照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机场进场道路，推动机场与沪陕高速连接线建设，强化与豫东南高新区、高速公路等高效衔接。完善明港机场周边公路网，推进干支相连，在明港机场西侧新建快速路，规划航空路等支线，构建网络完善、支撑有力、运行高效的交通集疏运体系，强化明港机场与

临空各功能分区交通衔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县区政府）

（四）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品质效率

1. 优化客运服务品质

畅通客运服务网络。以明港航空枢纽为战略支点，加密覆盖全国经济发达城市和热点地区的航线，扩大客运航线网络覆盖范围，构筑以航空为主体的快速客运服务网络。以信阳东站、明港东站等铁路主导型综合客运枢纽为主、其他客运场站为辅，服务构建大容量、高效率的多层次快速客运系统。完善枢纽至周边区域的中短途道路客运服务，支持运输企业围绕客运枢纽提供汽车租赁、网约车等多元化服务，提升区域客运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市铁航中心）

推进旅客联程联运。围绕信阳东站、明港东站、明港机场等枢纽，推动道路客运班线、城市公交与航空、铁路运输资源在运营时刻、组织调度、运力安排等方面协同衔接，开通明港东站到明港机场公交或巴士，加快推进信阳高铁片区城市候机楼实施，加密明港机场到重点旅游景区客运班次，打造零距离换乘服务链条。积极发展空铁、公铁、公空等多样化联程服务产品，推广行李直挂和摆渡服务，提升联程联运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加快旅游客运发展。推进枢纽联运体系与旅游深度融合，合理利用现有老旧客运站，将商城县、息县等客运站作为试点改造升级为旅游集散中心，提供旅游咨询、集散换乘等服务。升级改造枢纽旅游咨询服务系统、标识引导系统等设施，增设自驾游等服务功能，实现旅客换乘无缝对接。加快旅游码头建设，开拓

沿河、沿湖旅游观光航线等服务；依托通用机场建设，开发空中游览、航空体验等产品，鼓励发展低空旅游。支持开行红色旅游、乡村振兴旅游等主题型旅游专线，发展直达重点景区的旅游专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专栏 9：客运品质提升重点建设项目
运输服务中心。建成淮滨县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淮滨县客货物流服务中心等项目。
旅游客运。建成新县田铺旅游客运站、固始县旅游集散中心。

2. 提高货运服务效率

建设高效物流服务网络。依托明港机场，充分发挥客运腹舱运力资源优势，高频连通北上广深等全国主要货运枢纽航点，深化与郑州新郑机场战略合作，扩大航线网络覆盖范围，打造5小时全国可达的航空货运服务体系。重点围绕淮滨中心港区、固始中心港区，完善内河集装箱河海一体化联运体系，推进干散货、集装箱河海直达运输，打造内河集装箱航线。依托息县铁路货运站、潢川大别山铁路货运综合物流园区等货运枢纽打通海铁联运。探索建设中欧班列（中豫号）信阳货运枢纽，设立中欧班列直发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市铁航中心、港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推动多式联运发展。以淮滨公铁水一体化枢纽、潢川大别山铁路货运综合物流园区等枢纽为支撑，鼓励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运向铁路、水路转移，推动铁水、公铁、公水等专业化联运发展。推动明港机场创新航空货运业务模式，发展“空港+高速”式“门到门”陆空联运快件物流；依托信阳东站探索高铁货运，开展“高

铁+高速”式“门到门”公铁联运快件运输；鼓励依托枢纽创新“多式联运+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组织模式，促进货物高效转运。加强枢纽内多种方式中转换装平台建设，推广周转箱、集装箱等标准化装备器具。（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市港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发挥重点工程引领作用。加快实施大别山（潢川）联通长江经济带公铁水联运省级工程，巩固扩大淮滨公河海联运工程建设成果，积极探索多式联运发展新举措、新经验，支撑潢川和淮滨省级区域物流枢纽建设。培育潜力综合交通货运枢纽，支持息县公铁水多式联运淮河新区港区、信阳天眷公铁联运物流园区等已入库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五）推进综合交通枢纽高效发展

1. 加快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升级

提高综合客运服务智慧化水平。加快综合客运枢纽智慧化改造，重点建设信阳汽车客运东站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拓展枢纽内智能终端应用，推动客运售票、检票、登乘等环节电子化、无感化，打造信阳汽车客运东站智慧枢纽。围绕明港机场，探索人工智能、“互联网+”、生物特征识别等新技术应用，提升机场枢纽智慧化水平。推动重要客运枢纽的5G网络建设，提高公众出行数字化服务水平。拓展交通“一卡通”应用范围和场景，融入以“豫州行”为代表的省级联程运输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加快智慧综合货运枢纽发展。建设智慧港口物流综合管理平台，依托淮滨中心港区建设“中豫港通”智慧港航大数据平台、综合码头管理系统等，开展“智慧港口”试点应用，提升港口智能化运营管理水平。建设智慧淮河航道，

推动淮河高等级航道数字化建设，实施淮河航道固始段绿色航道监督管理系统，实现航道动态监测、养护联网管理、航道信息便捷服务等。打造智慧机场，支持明港机场布局建设城市货站和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机场运行和决策支持体系。推进枢纽智能仓储、运输、配送设施建设，推广多式联运、车货匹配等信息系统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市铁航中心、港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专栏 10：智慧交通枢纽重点建设项目

智慧运输。建成信阳汽车客运东站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智慧港口物流综合管理平台、淮河航道固始段绿色航道监督管理系统等项目。

2. 推动综合交通枢纽绿色低碳发展

引领综合客运枢纽低碳化发展。打造绿色机场，加强明港机场环境监测、管控和治理。推动客运枢纽内配备城市公交、自行车等停靠中转设施，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支持企业依托条件成熟的枢纽、线路开展旅客联程运输试点，提高综合运输组合效率。推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在枢纽建设运营中的应用，引导枢纽配置充电桩、加气站等设施，为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车辆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市铁航中心，各县区政府）

推动综合货运枢纽绿色化转型。推广绿色低碳运输组织模式，发挥货运枢纽在运输结构调整中的作用，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创新统一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组织方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港口码头、货运枢纽等场地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岸电、充电桩等设施，强化新能源供配设施供应；推进

枢纽内机械设备清洁化，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依托淮滨中心港区，探索（近）零碳港口建设模式，打造（近）零碳港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3. 增强综合交通枢纽安全保障能力

提高综合客运枢纽安全管理水平。推动综合客运枢纽建立协同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依托综合客运枢纽推广应用客流监测、人脸识别、体感监测等设施设备，提升综合客运枢纽安全保障服务水平。建设明港机场安全管理体系（SMS）、立体化运行安全防控体系和机场应急管理体系，打造平安机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市铁航中心，各县区政府）

提升综合货运枢纽安全保障能力。落实综合货运枢纽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预防体系。建设综合货运枢纽运营主体、入驻企业、监管部门之间应急联动机制，提升防灾应急处置能力。推动综合货运枢纽完善应急物流功能，提高应急服务能力。加快布局通用机场网络，发挥应急救援、农林植保等功能。深化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建设桥梁主动防撞预警系统，提高通航保障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六）促进综合交通枢纽管理创新

1. 推动综合交通枢纽管理创新。建立由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枢纽建设发展机制，推进综合枢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协同管理。创新枢纽港站开发建设管理模式，鼓励政企合力推进枢纽港站及集疏运体系开发建设。引导各方采取联合入股或集中委托建设等

方式，成立统一的综合客运枢纽投资建设和管理主体。围绕旅客联程运输、货物多式联运，培育枢纽运营主体。协调枢纽建设和区域开发关系，优先保障交通枢纽、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技术应用。推动大数据、物联网、5G、区块链、先进感知等新技术与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深度融合。强化综合客货运枢纽先进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实现枢纽跨方式协同调度和资源配置。充分利用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工程成果，加大综合交通枢纽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围绕旅客联程运输、货物多式联运，加强综合交通枢纽领域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七）加速枢纽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1. 加快发展临空枢纽经济。依托明港机场发挥航空枢纽物流集聚功能，吸引快递物流企业设立区域物流基地，积极开通航空邮政、快件分拣等业务，建立航空物流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以航空运输为基础、关联产业为支撑的明港临空经济区，强化航空枢纽对临空经济区的支撑服务，重点发展航空物流、电子商务、航空配套服务、商务服务和临空制造等产业，推进航空枢纽与临空经济区协同融合发展，培育引领带动全市临空枢纽经济发展的龙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市铁航中心，相关县区政府）

2. 大力发展临港枢纽经济。按照以港兴业、产业集群发展原则，推广“内河码头+配套园区+物流服务+临港产业”模式，积极争取信阳(淮滨)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审批通过，加快

淮滨中心港水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申报与建设，着力发展航运服务、现代物流及口岸通关等临港物流业，促进临港经济繁荣，支撑大别山革命老区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打造港口枢纽经济区，高质量建设淮滨临港经济区，依托“一港六区一廊道”布局，重点发展现代物流、能源储备、精深加工等港口偏好型产业，推动“港产城”一体化融合发展。依托淮滨港区打造河南省重要的天然气储备基地、沿淮船舶制造基地，围绕息县港区加快建设内陆临港船舶装备制造产业园，打造临港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港务中心，信阳海关，相关县区政府）

专栏 9：临港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临港产业。建成淮滨县中原粮食和储备物资中心、淮滨县电商智慧物流园、淮滨县内陆临港船舶装备制造产业园、淮滨临港户外休闲家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信阳（淮滨）煤炭储备园区、淮滨县冷链物流产业园、淮河新区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潢川县临港经济区、淮河新区产业园区、长陵闸河口港船舶制造业基地、固始港产业园区、固始县往流港物流园区、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临港产业园等项目。

3. 打造陆港枢纽经济区。依托潢川铁路运输优势和良好的大宗物资物流业务基础，推动潢川经开区大别山铁路货运综合物流园区开发，重点发展多式联运、冷链、快递、大宗商品存储交易等，打造三省交界的物流产业集聚中心。高标准建设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长三角合作产业园、粤港澳合作产业园、苏信合作产业园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豫东南公路港大型综合物流园开发，推进交通物流与产业链

上下游融合衔接，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枢纽经济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潢川县政府，豫东南高新区）

4. 探索发展高铁枢纽经济。探索开展高铁货运，适度拓展邮政快递、物流等功能，重点开展公铁联运快件物流，提高货运物流服务质量效率。坚持“站产城”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高铁经济，科学推进信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开发建设，引进培育现代物流、总部办公、商务金融、信息服务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集群发展，打造高铁综合枢纽高端商务商业圈，推动综合交通枢纽从运输功能向经济功能延伸，打造城市新兴经济增长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对接，密切协作配合，围绕重点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统筹做好项目规划、立项审批、用地安排、融资支持、设施配套等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合力保障枢纽项目有序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对综合交通枢纽设施、枢纽经济区建设政策支持，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用地控制和预留，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加大项目配套资金投入力度，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运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实施管理

强化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加强项目监督与管理，及时把握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建立健全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方案，增强方案的指导性、操作性和实效性，确保方案有效落地实施。

附 表

信阳市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公里)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近三年投资 (亿元)
合计					2286.18	864.91
(一) 交通枢纽项目		270.52			65.91	35.23
1	信阳西亚现代物流信息中心项目	/	续建	2019-2025	4.5	3.0
2	信阳同鑫物流配送中心	/	续建	2023-2025	0.7	0.3
3	福安冷链物流中心	/	续建	2023-2025	1.6	1.1
4	农产品应急储备冷链物流中心	/	新建	2024-2027	2.3	2.0
5	羊山新区冷链物流园项目	3.73	新建	2025-2030	1.54	0.5
6	豫南快递物流园	8.7	续建	2024-2026	3.3	3.3
7	豫东南邮件处理中心	3.3	新建	2026-2030	0.9	0.2
8	罗山县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项目	3.39	续建	2018-2025	1.3	0.3
9	新县田铺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	0.47	续建	2020-2024	1.2	0.1
10	潢川汽车客运西站新建项目	1.88	续建	2022-2027	2.1	1
11	固始县顺达客运站扩建项目	0.26	续建	2022-2025	0.7	0.3
11	潢川经济开发区大别山铁路综合物流园	32.89	续建	2022-2025	4	1.8
12	淮滨县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5	续建	2023-2025	0.53	0.28
13	淮滨县客货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5	续建	2023-2025	0.52	0.25
14	淮滨县客货邮融合发展体系及综合运输服务站	1.05	续建	2023-2025	0.45	0.18
15	息县交通枢纽站	1.78	续建	2023-2026	2.31	1.5
16	浉河区乡镇交通综合服务平台新建工程	/	新建	2024-2025	0.38	0.3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公里)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近三年投资 (亿元)
17	固始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0.2	新建	2024-2025	0.46	0.46
18	固始县城西城市大型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1.9	新建	2024-2026	1.53	1.53
19	固始县公共交通场站（仓储园区）建设项目	1.9	新建	2024-2027	1.47	1.13
20	城北公交停保场	0.48	新建	2024-2027	0.65	0.6
21	潢川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	16.51	新建	2024-2025	4.97	4.97
22	固始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	7.05	新建	2024-2026	2.7	2.7
23	浉河区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项目	1.275	新建	2024-2026	1.86	1.86
24	湖东公交枢纽站	0.21	新建	2025-2028	0.48	0.24
25	罗山交通枢纽站	6.67	新建	2025-2027	2	1.43
26	罗山县江淮新区公交站	2	新建	2025-2028	0.5	0.21
27	罗山西站综合枢纽	6	新建	2025-2028	2	0.89
28	息县客货邮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6.2	新建	2025-2028	0.5	0.22
29	潢川机场	146.67	新建	2025-2030	12.36	2.0
30	商城通用机场	/	新建	2026-2030	6.1	0.5
(二) 高速公路项目		918			702.38	204.42
31	沿大别山高速明港至鸡公山段	96.5	续建	2021-2024	131.97	18.4
32	沿大别山高速鸡公山至商城段	123.3	续建	2021-2024	159.02	17.1
33	阳新高速商城至豫鄂省界段（一期）	37.4	续建	2021-2024	49.04	8.04
34	信阳至随州（豫鄂界）高速公路	8.3	续建	2021-2024	12.19	3.28
35	固始至豫皖省界高速公路	38.6	续建	2021-2025	46.96	15.8
36	上蔡至淮滨高速公路	18.8	新建	2024-2027	26	18.5
37	沿淮高速公路	179	新建	2024-2027	215	87.5
38	阳新高速商城至豫鄂省界段（二期）	35.5	新建	2024-2027	52.2	33.8
39	信阳至襄阳（豫鄂界）高速公路	7.8	新建	2025-2029	10	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公里)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近三年投资 (亿元)
(三) 高速铁路项目		391			638	136.9
40	南阳经信阳至合肥高铁	246	新建	2023-2030	392	80.1
41	京港台高铁阜阳至黄冈段	145	新建	2023-2030	246	56.8
(四) 内河水运项目		363			429.9	178.5
42	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	40	续建	2023-2026	44.1	44.1
43	淮河淮滨至三河尖航道提升工程(固始境)	59	续建	2024-2025	24	24
44	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	/	续建	2024-2025	12.6	12.6
45	信阳港固始港区往流作业区工程	/	续建	2025-2028	5.9	2.5
46	淮河淮滨至三河尖航道升级工程(淮滨境)(含淮河航道通航控制工程)	/	新建	2024-2027	50	35
47	信阳港淮滨港区扩容提质工程	/	新建	2024-2026	13.5	13.5
48	史灌河三河尖至固始县城段航运工程	62	新建	2025-2027	41.8	18.8
49	淮河息县至长台关航运工程(息县至罗山段)	42	新建	2025-2027	40	10
50	淮河息县至长台关航运工程(罗山至长台关段)	71	新建	2026-2028	120	10
51	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	54	新建	2026-2028	25	3
52	潢河航运开发工程	35	新建	2026-2028	53	5
(五) 集疏运大通道项目		274.86			138.94	123.34
53	G328 固始丰港高庄至淮阜高速连接线工程	45	改建	2024-2026	40.5	40.5
54	S210 淮滨中心港至潢川县城段改建工程	59	改建	2024-2026	24.6	24.6
55	S335 淮滨县城至息县夏庄学校段改建工程	52.4	改建	2025-2027	31.44	26
56	S226 潢川县城至息潢交界段改建工程	23.1	改建	2025-2027	7.96	6.8
57	G106 线息县夏庄镇至潢川县城段改建工程	28.9	改建	2024-2026	14.45	14.45
58	S335 驻信交界至胡店乡道路改建工程	30.463	改建	2025-2026	1.99	1.99
59	老 G312 信罗快速路工程	36	改建	2026-2027	18	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公里)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近三年投资 (亿元)
(六) 疏港公路项目		45.27			41.72	37.71
60	淮滨县饮马港码头至淮河物流港道路建设工程	5.7	新建	2022-2025	2.63	1.1
61	固始县三河尖至安徽阜阳淮河特大桥及连接工程	7.8	新建	2024-2025	12.72	12.72
62	淮滨中心港至火车站疏港道路工程	7	改建	2024-2026	2.64	2.64
63	安徽临泉徐营洪河大桥至淮滨县 G328 连接工程	2.4	改建	2024-2026	2.07	2.07
64	G220 王家岗洪河桥至淮河淮滨中心港	3.87	改建	2025-2026	6.08	6.08
65	G107 驻信交界至龙井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18.5	新建	2025-2027	15.58	13.1
(七) 铁路专用线项目		75.5			47.15	41.05
66	潢川黄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	新建	2024-2026	2.15	2.15
67	淮滨县淮上交通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11.917	新建	2024-2026	10	10
68	潢川火车北站至花埠作业区铁路专用线	19	新建	2025-2027	20	16.5
69	息县至淮河港区铁路专用线	13.53	新建	2025-2027	15	12.4
(八) 临港产业项目		1655.48			222.18	137.76
70	淮滨县中原粮食和储备物资中心建设项目	2.98	新建	2024-2025	1.6	1.6
71	淮滨县电商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	6.7	新建	2024-2025	2.1	2.1
72	淮滨县内陆临港船艇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9.6	新建	2024-2025	30	30
73	淮滨临港户外休闲家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8.7	新建	2024-2026	2.18	2.18
74	信阳（淮滨）煤炭储备园区	32	新建	2024-2026	10	10
75	淮滨县冷链物流产业园	/	新建	2024-2026	1.1	1.1
76	淮滨港国际多式联运枢纽（公路港）	32.7	新建	2024-2026	5.2	5.2
77	淮河新区物流园区	53.3	新建	2025-2026	5	5
78	潢川县临港经济区	372	新建	2025-2027	30	15.1
79	淮河新区产业园区	1000	新建	2025-2027	50	20.1
80	长陵闸河口港船舶制造业基地	10	新建	2025-2027	5	3.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公里)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近三年投资 (亿元)
81	固始港产业园区	10.5	新建	2025-2027	50	23.1
82	固始县往流港物流园区	2	新建	2025-2027	10	6.48
83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临港产业园	5	新建	2025-2027	20	12.4
84	长陵闸河口港区物流园区	40	新建	2026-2028	4	1

信阳市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谋划储备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公里)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一) 交通枢纽项目		132			20
1	信阳明港机场(二期)	98.67	改扩建	远期谋划	15
2	新县通用机场	33.33	新建	远期谋划	5
(二) 高速公路项目		365			444
3	淮滨至麻城(豫鄂界)高速公路	110	新建	远期规划	132
4	西南绕城高速公路(信襄、信随东延)	52	新建	远期规划	68
5	商城至平桥高速公路	143	新建	远期规划	172
6	湖北红安至新县高速公路北延线	60	新建	远期规划	72
(三) 内河水运项目		405			1067
7	史河陈淋子至固始县城段航运工程	56	新建	远期规划	44
8	灌河上石桥至固始县城段航运工程	43	新建	远期规划	43
9	白露河航运工程	45	新建	远期规划	34
10	竹竿河航运工程	61	新建	远期规划	51
11	浉河航运工程	40	新建	远期规划	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公里)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12	竹潑运河工程	160	新建	远期规划	865
(四)疏港公路项目		215.2			18.16
13	S204 线固始往流镇张圩村至县城魏敬公园段	29.4	改建	远期规划	1.2
14	S203 (原 S204) 固始三河尖北至桥沟街道段	12.2	改建	远期规划	0.48
15	固始县 X003 三河尖翁棚村至 S204 连接工程	7.5	改建	远期规划	0.22
16	Y047 与 S204 交叉口至 G312 与 Y047 交叉口	12	改建	远期规划	0.56
17	G230 与 S226 交叉口至 S226 息潢交界连接工程	30	改建	远期规划	3
18	淮河新区港至曹黄林火车站公路连接工程	15	新建	远期规划	1.3
19	Y020 与 G230 交叉口至熊湾段连接工程	12	改建	远期规划	2.5
20	X002 与 G106 交叉口至 X002 与 S210 交叉口	10	改建	远期规划	3
21	X006 与 S333 交叉口至 X006 与新 G107 交叉口	12	改建	远期规划	0.9
22	X034 新 G312 至刘湾作业区至老 G312 道路	10	改建	远期规划	0.8
23	X001 与 S218 交叉口经尤店作业区至新 G312	9.4	改建	远期规划	0.9
24	罗山 S218 与新 G312 交叉口至省界连接工程	50	改建	远期规划	2.5
25	淮滨县饮马港码头至淮河物流港通道工程	5.7	新建	远期规划	0.8
(五)铁路专用线项目		31			16.6
26	明港铁路专用线	8	新建	2027-2030	9
27	罗山县铁路专用线	23	新建	2027-2030	7.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信政办〔2024〕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

《信阳市支持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十七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信阳市支持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条措施

为加快推进现代物流强市建设，充分发挥道路货运对国民经济的支撑作用，实现我市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十七条措施。

一、鼓励规模以上货运企业壮大实力。鼓励辖区政府支持规模以上货运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整合等方式，与其他货运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截至2027年底，县区内任一家规模以上货运企业在任一年度较上年度拥有货车

车辆数上涨1倍以上（含1倍）并纳入统计范围的，由市政府给予所在地政府一次性激励20万元（不重复激励）。（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规模以上货运企业拓展业务。将支持规模以上货运企业发展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按照属地原则，提供全方位服务，协调本地实力强、管理规范、符合环保要求、安全

可靠的规模以上货运企业积极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国有（含参股）企业和国有（含参股）仓储等企业的运输任务。对各辖区入规货运企业当年度完成的公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综合评价排名进入全省前 50 位的，按每家 5 万元标准由市政府给予所在地政府激励。（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升规纳统”。将具备发展潜力的货运企业培育为规模以上货运企业，2027 年底前，全市新增规模以上货运企业 60 家以上，各县区每年至少新增 2 家以上，对完成新增任务的县区，由市政府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支持道路货运企业注册运营。鼓励辖区政府支持道路货运企业新注册并正式运营，鼓励国内外大型知名道路货运企业在信阳市设立区域分中心或企业总部，由所在辖区政府按照规定制定具体支持政策。（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五、支持货运企业新增货运车辆。各县区根据产业布局、企业特点等综合因素，通过积极宣传、深入引导等方式，持续支持货运企业新增本地营运货车，不断提升总体运力。我市货运企业当年在本地新增营运货车数量达到规上货运企业标准以上的，由市政府给予所在地政府一次性激励 50 万元（不重复激励）。（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六、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

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每辆车补贴 1 万-4.5 万元；对在报废基础上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的，每辆车补贴 2.5 万-9.5 万元；对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此条具体支持政策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当年度支持政策为准。（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七、支持货车经销商发展。鼓励各县区支持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发展。支持各县区货车经销商注册成立道路货运企业，支持申报规模以上货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企业，持续提升道路货物运输能力。对辖区货车经销商成立的道路货运企业成功升规纳统的，由市政府给予所在地政府一次性激励 20 万元（不重复激励）。（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八、支持大型公路物流园区登记注册。鼓励各县区积极发展公路物流园区，对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上并正式投入运营的公路物流园区，由市政府对所在地政府一次性激励 15 万元；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并正式投入运营的公路物流园区，由市政府对所在地政府一次性激励 30 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

九、支持发展网络货运等道路货运新业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资源综

合利用效率高的网络货运企业。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货运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联动机制，规范“互联网+”车货匹配平台经营活动，鼓励货源企业、运输企业使用网络货运平台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持续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拓宽轻、微型货车（含外地）入户手续办理通道（户籍地不在信阳的自然人购买轻微型货运车辆的，凭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或居住登记证明”可以办理入户），通过“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实现有关事项网上一次办理；深入企业宣传普及道路货运行业相关政策；与辖区货车销售企业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对在售货车实行产品公告前置审核，帮助企业规避违规产品风险，确保一次性办理车辆登记；向有条件的县级车管所下放货车登记权限。（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十一、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对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轻型、微型载货汽车）除高峰时段外允许进城通行，对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含快递企业）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车辆开展城市配送业务的，除高峰时段外经公安交警部门批准后通行。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和承运民生保障物资的重、中型载货汽车，由公安交警部门核定行驶路线、通行时间，给予城区通行便利。（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配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十二、优化重型货车通行管理。开展全市

公路和城市道路限行设施普查，清理不合理的限行、限速设施，严禁违规设置限行设施，确需设置的，结合实际合理规划绕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完善物流园区、物资集散地周边区域重型货车通行秩序管理，优化重型货车通行区域及路线，畅通物流园区、物资集散地的对外连接通道。（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配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十三、严打涉货运车辆违法犯罪。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向货运车辆收取“保护费”、货运企业欺行霸市、诈骗货运司机和偷盗车辆燃油、货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为货运企业培育与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四、改善货车驾驶员生产经营条件。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普通干线公路沿线，规划建设“司机之家”，为货车司机提供价格适宜的停车、住宿、餐饮、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创造更加安全的停车休息环境。（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总工会，各县区政府）

十五、保障道路货运企业用地。对纳入省级以上的道路货运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道路货运企业提供土地。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属地政府给予支持，可分批次缴纳，但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金的50%。（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政府；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十六、强化融资扶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道路货运行业的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道路货运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融资补贴等财政金融支持。支持享受有关再贷款政策的同时，完善贷款担保体系，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各类担保基金对信用记录好、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的道路货运企业给予信贷担保支持。（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信阳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分行、市财政局）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研究部

署重点工作，推动重要事项落地落实。（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本文所述“规模以上货运企业”是指经过交通运输部认定，主营道路货物运输、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拥有货运车辆数在 50 辆及以上的道路货运法人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企业标准是年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及以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4〕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

《信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信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设我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35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完善废旧

物资回收网络，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提升废弃物循环利用价值，保障再生资源供应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全面建设美丽信阳。

到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达到80%，新增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

到2030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

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显著扩大、质量显著提高，打造全省重要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二、推进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一）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详细规划加强衔接，科学编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以便利居民交售废旧物资为原则，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加快建设交投便利、转运畅通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动中心城区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服务范围向各县区延伸，实现回收网络城区全部覆盖、农村地区基本覆盖。鼓励各地政府投资建设回收网点，支持回收企业、回收个体等多元主体承接、承租和运营维护。鼓励企业采用自建、承租、承包等方式运营中转站、分拣中心，提升全品类回收能力。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加盟、兼并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提高废旧物资回收管理效率，扩大回收网络覆盖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高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水平。引导专业化企业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加快推动相关设施、场所共享共用，完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引导回收企业按照下游再生原料、再生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培育多元化回收主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鼓

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利用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鼓励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玻璃、家电等生产企业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废旧物资回收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搭建互联网回收信息平台，统一APP、服务电话，加强与二手交易市场衔接，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鼓励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个体经营主体等参与平台线上交易，通过“线上下单+线下回收”，实现“线上一键预约、线下上门收购”的高效回收服务。加快建设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推广家电、汽车等高值资源和家具等大件物品“换新+回收”模式，提供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支持回收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全链条业务信息平台 and 回收追溯系统。（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鼓励有关企业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二手商品流通渠道，发展“互联网+二手”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中规范的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落实二手商品鉴定、评估、交易信息安全等相关标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鼓励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鼓励各级、各类学校设立跳蚤市场，开展图书义卖等活动，促进广大师生闲置物品的交易流通。（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

局、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化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为资源循环利用预留条件。全面摸排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打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链，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沼渣沼液贮存利用等配套设施。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引导秸秆产出大户就地收贮，培育收储运第三方服务主体。建立健全农膜、农药与化肥包装、农机具、渔网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贮存、处置体系。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回收网络作用。（市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一）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推动光山县、潢川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信阳市静脉产业园、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园区申报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各地根据本地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废弃物特点等，优化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新建废弃物回收和循环利用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静脉产业园，促进产业规范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区域

废弃物协同利用机制，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避免重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坚持招大引强与支持本土企业相结合，分领域、分区域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创新能力突出、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引导国有企业在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通过股权合作、经营合作、业务合作等市场方式，搭建区域再生资源运营平台，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基层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优势。（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供销社、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推进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公安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强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组织开展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落实动力电池生态设计、碳足迹核算等标准。大力推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开展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作用，

完善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报废处置机制，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中收集废旧物资并进行分类，交由具备资质的处理企业统一处理并建立追溯机制。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推动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在生活垃圾分类中不断提高废玻璃、低值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准确率。支持各地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各地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低值可回收物再生利用补贴政策。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新型电器电子废弃物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中心、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再生资源高效利用。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在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再制造等领域，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研制一批大型成套装备，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安全标准，

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化办公设备等传统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结合工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工业装备再制造。加强再制造领域产品质量认证及监督管理。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在售后维修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化办公设备等。（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综合利用产品，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推广种养结合、农牧结合等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落实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

废液资源化利用。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结果应用。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支持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技术模式探索应用。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

（一）再生钢产业链。完善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体系，扩大再生钢铁原料进口，推进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强化钢铁企业与废钢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完善“回收—加工—利用”产业链。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推广非高炉冶炼技术，提高钢铁行业短流程占比。鼓励利用现有冶炼企业公辅设施基础，在中心城市、城市集群周边布局符合节能环保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中小型电炉钢企业，生产适应区域市场需求的产品，协同消纳城市及周边废弃物。对全废钢电炉炼钢项目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环保管控等政策。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支持再生钢制品提质升级，加快向先进金属材料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再生铝产业链。依托上天梯景红循环经济产业园，完善废铝回收加工利用体系，打造再生铝“回收—再生铝基材料—精深加工”循环利用产业链条。支持再生铝企业通过“铝水直供”方式与下游先进铝基材料企业形成项目配套，协同开展保级和高值化利用，提升再生铝的原料与终端产品比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链。发挥光山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带动作用，完善废旧

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动力电池生产中的再生锂原料使用比例。扩大动力电池梯级利用规模，在安全可控前提下，在低功率电动车、电网储能、移动通信基站储能、家庭储能等领域推广应用。推广“物理破碎—湿法处理—再生利用”回收拆解利用技术路线，提升动力电池回收效率，推动锂离子等有价金属与正负极材料再制造、再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再生塑料产业链。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鼓励回收利用企业应用规模化、低成本、高效率的智能化回收分拣技术以及不同品质塑料废弃物梯级回收利用技术。支持光山县、潢川县培育引进再生塑料高值化利用企业，推广废塑料规模化“破碎—分选—改性—造粒”工艺流程，促进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政策机制

（一）完善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支持政策。落实落细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等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税收政策，规范经营主体纳税行为。有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等绿色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要素保障机制。各地要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城市政府完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规划中预留一定空间用于保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对新建、扩建存在化学反应工序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装置配套实施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在依法依规完善各项手续后，可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依法依规优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大类中的鼓励类新建、扩建项目，在环境容量方面予以倾斜。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先进技术示范，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绿色技术纳入国家和省绿色技术推广目录。鼓励各地组织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推广对接、交流培

训，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积极争取将废弃物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落实再生材料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探索开展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落实再生材料和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结合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再生材料应用升级行动，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宣传引导，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市发展改革委要强化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加大支持引导，合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